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16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QA 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302161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之「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Q&A」1份，請
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300633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前以113年5月22日府教特字第1130196034號函（諒
達）轉旨揭操作手冊Q&A1份；本次修正第21項次內容，請
貴校協助公告於相關網站，提供現場執行人員瞭解操作實
務及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督學、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收文:113/06/18



1130001833

有附件